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2024 年《歷史片區活化資助計劃》

總結報告

卷宗編號：			
企業名稱：			
項目名稱：			
本報告期截至：		項目完成日：	

第一部份：項目執行情況

1. 請別選項目是否按原申請和倘有獲批准之更改進行？			
☐ 是。			
☐ 否，倘有屬 <u>不涉及項目核心</u> 之更改，請填寫原計劃及更改後的內容，以及更改之原因：（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更改類別	原計劃內容	更改後內容	更改之原因
宣傳方式			
銷售渠道			
項目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其他 請說明：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否，倘有屬未獲批准並涉及項目核心之更改，請填寫原計劃及更改後的內容，以及更改之原因：（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更改類別	原計劃內容	更改後內容	更改之原因
更改項目經營業務			
更改申請人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其他 請說明：			

2. 項目對歷史片區發展的推動作用（相關資料將用作獎勵評審之用）（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請填寫及闡述項目在店舖或空間於資助期內對歷史片區發展的推動作用，例如店舖人流量、社交媒體的打卡標註次數／帖文互動次數、開展的聯乘合作主題活動或產品、推出熱銷或具話題性的產品或服務、參與的展覽／市集活動、獲得獎項／榮譽／誠信店等稱號、接受採訪／媒體報導等，並請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3. 項目其他效益（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請簡述於資助期內項目的其他效益，包括但不限於資助對企業成長的影響，如公司規模的壯大，以及財務狀況的改善；資助對企業存續發展以及從業人員的影響；對本澳產業發展的促進作用及影響；已促成的未來合作；社會對於資助項目的反饋意見等。

4. 項目執行人員

實際參與本計劃的就業職位數量： 個

當中澳門居民所佔數量： 個

倘有的資助期內新增就業職位數量： 個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5. 關聯交易之申報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填寫)

當向屬於下列任一情況的同一供應商採購合共 5 萬澳門元或以上的服務或商品, 須於報告中申報並提供交易方的聯絡方式 (無論是否使用基金資助款項)。對於使用基金資助款項的開支, 倘基金認為關聯交易不合理, 則不能使用基金的免息貸款款項進行支付。

1. 受資助者(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為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2. 受資助者(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3. 受資助者(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股東、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4. 受資助者(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其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5. 受資助者(法人商業企業主)為供應商的股東。
6. 受資助者(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法人商業企業主)及其轄下公司的僱員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項目於資助期內是否存在關聯交易: ☐ 是, 請填寫下表 ☐ 否

關聯交易 1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貸款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關聯交易 2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貸款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關聯交易 3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貸款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6. 免息貸款之使用

茲聲明於資助期內, 本企業累計已使用免息貸款資助金額共澳門元(MOP) _____,

並確認按照協議書規定, 已全數並只用於與項目直接相關的支出上。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第二部份：財務執行狀況

項目收入	詳細說明及計算基準	總金額 (MOP)	實際收入與預算收入 出現差異的原因
銷售收入			
服務收入			
其他收入			
項目收入(不包括基金資助金額)總計(A)：			
可獲資助且 計入項目支出的 開支	項目明細／職務內容 (請解釋每項支出組成部份及計算方式) (由受資助者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費用不視為項目支出範圍)	總金額 (MOP)	實際開支與預算開支 出現差異的原因
設備開支 (與營運店舖或空間相關的設備費用，包括設備租賃開支或購置開支)			
裝修開支 (為使店舖或空間達至配合片區定位而進行的裝修工程及室內軟裝佈置，包括材料費用、裝修工人費用及室內設計費)			
人事開支 (由受資助者聘請的僱員開支，包括薪金、固定津貼、社保供款等，但不包括獎金、佣金)			
其他營運開支 (包括水電燃、租金、宣傳、銷貨開支、保險開支、維修保養、行政開支等)			
項目支出總計(B)：			
盈餘/虧損情況(A)-(B)：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本企業特此聲明：

1. 以上所有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相關文件全部屬實。資料如有虛假或故意遺漏情況，本企業願意將資助款項退回文化發展基金，並承擔倘有的相關法律責任。
2. 為配合基金監察及跟進程序的進行，本企業同意基金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可採用包括個人資料的互聯、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及核實基金認為屬必需的有關資料。
3. 本企業知悉有權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的規定，以書面方式向基金要求查閱、更正或更新個人資料。

企業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

姓名：

職務：

日期：

須附帶提交之文件清單：

1. 項目執行情況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受資助者主要的銀行帳戶流水紀錄；
 - 店舖或空間營運情況相片；
 - 購買動產的照片，如設備；
 - 裝修前後照片；
 - 宣傳活動證明（如線下宣傳活動照片、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等）；
 - 參展及獲獎資料（如參展照片、獎狀等）；
 - 媒體報導。

2. 其他與項目相關的參考資料，以便基金更了解項目的執行情況。